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【2011】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办事处 单位的 拱辰街道办事处文化活动中心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，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 盛彩城（北京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 2020年12月24日

